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相 對 人 游善榆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貸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296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  
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  
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  
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游善榆間給付貸款事件，前經本  
院113年度基簡字第1006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  
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嗣後，聲請人就上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訴，並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7號民事判決主文諭知，第  
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9，餘由  
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又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4年9月19日確  
定在案，合先敘明。

0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聲請人前於本院113年度  
02 基簡字第1006號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  
03 (下同) 5,400元，有卷內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嗣後，  
04 聲請人於114年度簡上字第37號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  
05 為裁判費10,050元，有卷內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是聲請  
06 人於上開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共計為15,450元。綜  
07 上，本件相對人依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37號判決主文之意  
08 旨，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296元(計算式： $15$   
09  $450 \times 99 / 100$ ，以四捨五入計算)，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1 息。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